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5—031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01 三峡债（2）”、“02 三峡债”、“03 三峡债”、
和“14 长电 CP002”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对本公司承接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（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）发行的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十五年期）（简称“01 三峡债（2）”）、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简称“02 三峡债”）、2003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简称“03 三峡债”）以及本公司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14长电CP002”）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维持“01 三峡债（2）”、“02 三峡债”、“03 三峡债”的债项信用等级

为AAA；维持“14长电CP002”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-1；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